

综合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小计	评审细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5	6	服务承诺	<p>根据响应速度、养殖场分布情况、售后服务内容等综合评定。</p> <p>(1) 响应速度快、养殖场分布集中、售后好的得6分；</p> <p>(2) 响应速度较快、养殖场分布较集中、售后较好的得4分；</p> <p>(3) 响应速度慢、养殖场分布分散、售后一般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承储能力	<p>根据意向供应商常年存栏量（存栏的生猪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即60kg以上/头）进行评审：</p> <p>(1) 常年存栏量高于本项目承储任务3倍及以上的，得8分；</p> <p>(2) 常年存栏量高于本项目承储任务2倍至3倍（不含）的，得5分；</p> <p>(3) 常年存栏量高于本项目承储任务1.3倍至2倍（不含）的，得2分；</p> <p>(4) 常年存栏量低于本项目承储任务1.3倍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如常年存栏量、出入台账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6	储备经验	<p>根据意向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政府生猪储备任务（已完成或还在服务期均认可），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落款时间等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项目管理团队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要求项目管理团队需配备畜牧养殖、兽医等相关专业，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团队人员在意向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3	企业荣誉	<p>意向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行业相关的证书（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品牌示范基地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6	运营能力	<p>对意向供应商是否具有生猪流通、加工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协同能力以及销售网络、销售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具体、产业链完整、协同能力好，销售网络及能力强，年销售量是承诺承储数量2倍及以上，得6分；</p> <p>(2) 方案较具体、产业链较完整、协同能力较好，销售网络及能力较强，年销售量是承诺承储数量1.5倍及以上，得4分；</p> <p>(3) 方案一般、产业链不全、协同能力一般，销售网络及能力相对较差，年销售量是承诺承储数量1.3倍及以上的，得2分；</p> <p>(4) 年销售量少于承诺承储数量或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注：意向供应商须提供与销售点的销售合同或与屠宰企业（意向供应商合作的屠宰企业）的销售合同扫描件及近2年企业销售生猪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p>

综合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小计	评审细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35	10	制度建设	意向供应商具有完备的消毒、饲养、养殖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环保、消防、防疫及药物使用管理制度等情况。 (1) 制度完善, 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制度较完善, 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3) 制度基本完善,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4) 制度不完善, 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9	无害化处理设施	在环评合格基础上, 提供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发票扫描件。 (1) 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合理, 得9分; (2) 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得5分; (3) 相关设施、设备配置配置较差, 得1分; (4) 其他不得分。
		6	应急投放能力	意向供应商承诺自接投放通知之日起: 一周内不低于3000头(60kg以上/头)生猪得6分, 不低于2600头(60kg以上/头)生猪得4分, 不低于2200头(60kg以上/头)生猪得2分, 其余不得分。 说明: (1) 须提供承诺书、具体的响应实施方案和能证明其投放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得分不累计, 取最高得分项。
		5	应急预案	根据意向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防控消毒、猪瘟应急、应急响应及调运等)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处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5分; (2) 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不强, 处理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3分; (3) 应急预案差、可行性差, 处理措施不能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1分。 注: 须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监管配套	疫情防治等日常监管设施及系统配置情况; (1) 相关消杀、防治设施及系统配置合理, 疫情防治效率高, 得5分; (2) 相关消杀、防治设施及系统配置基本合理, 疫情防治效一般, 得3分; (3) 相关消杀、防治设施及系统配置较差, 疫情防治效率较差, 得1分; 注: 须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意向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得分	30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	100			

注: 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所有得分均相同的, 则通过摇珠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